

姚安县财政局文件

姚财金〔2020〕1号

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姚安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金〔2019〕4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20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其中种植业 115 万元（水稻 52 万元，玉米 25 万元，油菜 25 万元，小麦 10 万元，马铃薯 3 万元），养殖业 105 万元（能繁母猪 55 万元，育肥猪 50 万元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，同时记入“50701—费用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“31204—费用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项使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表；
2.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种植业）；
3.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养殖业）。

姚安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10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县农业农村局。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表

制表单位：姚安县财政局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险种	下达资金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	种植业（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 小麦、马铃薯）	115	
2	县农业农村局	养殖业（能繁母猪、育肥猪）	105	
	合计		220	